

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修正總說明

護理人員法第十六條規定：「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，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；其申請人之資格、審查程序與基準、撤銷、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「護理機構之分類及設置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衛生福利部爰依前開第二項之授權，於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。嗣經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係一百零二年八月九日。今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與社區健康照護需求轉變，及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起施行，為使護理機構之設置與照護服務更符合民眾之需求，並促進護理機構在地化與社區化之發展，回歸護理機構三段五級之全人護理健康照護之服務範圍與角色功能，爰修正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」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護理機構分類及明定服務提供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配合護理機構分類修正，將居家護理所及護理之家設置基準表分列附表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明定護理機構得依其服務對象需要，轉介醫師或相關醫事人員提供服務；並其依法執行業務之紀錄應連同護理紀錄妥善保存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)